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价管发〔2023〕125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及用电价格有关事项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及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3〕134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及用电价格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执行市场调节价。

二、我市电动汽车充换设施用电价格按省发展改革委相关电价政策执行。

三、《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电动汽车用电价格及充换电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市发改价管发〔2017〕286号)相应废止。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23〕134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及用电价格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6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山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晋发改法规发〔2022〕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山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晋发改法规发〔2022〕2号）已于2023年2月1日起施行，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已不在定价目录范围，由市场调节，请各市发展改革委及时对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有关政策文件进行清理、废止。

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按现行电价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一）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输配电价，2025年底前，暂免收基本电费。

（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输配电价。

（三）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电网企业直接抄表到户且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单表计量的居民用户可选择按居民峰谷电价政策执行。

（四）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经营主体，暂未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鼓励电动汽车在电力系统用电低谷时段充电，提高电力系统利用效率，降低充电成本。

三、充换电设施经营主体要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价方式、投诉电话等信息，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有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各市发展改革委要主动加强政策宣传，密切关注充换电服务市场动态及价格变化，积极会同、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管，及时查处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五、《山西省物价局关于我省电动汽车用电价格及充换电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价商字〔2014〕366号）、《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我省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66号）相应废止。

国家有新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